罪犯梁建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94号

　　罪犯梁建军，男，1972年12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4年11月24日被福建省漳浦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建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0352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3年4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梁建军伙同他人于2017年2月至同年6月间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网络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的钱财250552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梁建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23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14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2021年7月31日在车间做与生产无关的事（喝茶），违法劳动态度，情节一般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74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8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梁建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建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